（上接A23版）

华硕国际贸易（2019年成为公司子公司）从事各类物资贸易，2018年1-9月，存在向浙版集团子公司物资集团销售螺纹钢、盘螺钢、空调、木浆等情形，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2018年9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华硕国际贸易剥离物资贸易业务，仅部分交易延续至2019年，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2019年以来，华硕国际贸易不再开展新的物资贸易业务，浙版集团子公司物资集团的物资贸易交易比2018年大幅减少，因此，报告期内该交易波动较大。

B、杭州兴邦、苏州坤盛

公司子公司新华物资（2018年末转让给物资集团）、浙江新华青年印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新华纸业（2019年开始逐渐停止纸张贸易，并于2020年9月转让给物资集团）报告期内从事过纸张贸易，2018年度，存在向苏州坤盛、杭州兴邦销售纸张的情形，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起，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及避免与物资集团同业竞争，纸张贸易仅少量发生，2019年末已完全停止纸张销售。2020年度，销售为笔记本等办公用品，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纸张贸易的关联销售未来不具有持续性，笔记本等办公用品销售未来可能零星发生。

（3）房屋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定价依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新华数码 | 新华物资[注1] | 协议价、评估价 | 51.00 | 48.57 | 33.31 |
| 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2] | 协议价 | 9.63 | 8.25 | 0.63 |
| 合 计 | | | 60.63 | 56.83 | 0.63[注1] |

注1：2018年，新华物资仍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注2：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入股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因此，2018年11月之前12个月内公司与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房产向关联方提供经营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新华物资原系印刷集团子公司，向印刷集团子公司新华数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18年12月，印刷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物资60%股权转让给物资集团。为了确保新华物资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双方按照杭州登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登房估〔2018〕Z字第000899号）评估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房产租赁价格。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定价依据 | 2020年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浙版集团 | 浙版传媒 | 协议价、评估价 | 2,256.29 | 2,491.88 | 1,178.15 |
| | 科技社 | 协议价 | - | - | 16.95 |
| | 美术社 | 协议价 | - | - | 16.48 |
| | 人民社 | 协议价 | - | - | 15.76 |
| | 文艺社 | 协议价 | - | - | 13.10 |
| | 期刊总社 | 协议价 | - | - | 13.10 |
| | 摄影社 | 协议价 | - | - | 12.38 |
| | 古籍社 | 协议价 | - | - | 7.05 |
| | 电子音像社 | 协议价 | - | - | 5.10 |
| | 数字传媒 | 协议价 | - | - | 3.38 |
| | 博库书城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 | - | 3.38 |
| 浙版集团（物资集团） |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注1] | 协议价 | 290.48 | 290.48 | 290.48 |
| | 杭州聚文斋 | 协议价 | - | 11.01 | 15.21 |
| | 华硕国际贸易[注2] | 协议价 | - | 4.09 | 18.63 |
| 浙版集团（浙江教材纸业有限公司） | 新华数码 | 协议价 | 33.46 | 33.46 | 33.88 |
| |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6.97 | 16.97 | 17.14 |
| | 新华物资 | 协议价 | - | - | 0.59 |
| 浙版集团（浙江出版物资大厦有限公司） | 华硕国际贸易 | 协议价 | - | 4.72 | 20.79 |
| 浙版集团（浙江华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数字传媒 | 协议价 | 0.80 | 0.69 | 0.69 |
| 合 计 | | | 2,598.00 | 2,853.30 | 1,682.22 |

注1：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2019年1月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物资集团子公司；

注2：华硕国际贸易2019年1月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物资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公司将来办公、生产所用的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目前施工进度良好，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约12万方的办公、生产场所，届时公司将大幅减少向浙版集团的房屋租赁。

2017年3月，浙版集团将其持有的从事出版、发行、印刷等业务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在此之前，浙版集团以无偿或较低价格提供房屋给公司子公司使用；在此之后，浙版集团与各承租方逐步调整租赁价格。

2018年7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本公司与浙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统一租赁后提供给各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杭州同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同人房〔2018〕估字第180098号）协商确定。

2019年度，公司支付浙版集团（本级）的租赁费为2,491.88万元，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后，租赁价格增幅较大，交易价格公允。2020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减少了对浙版集团的房屋租赁，因而2020年度比2019年度小幅减少。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浙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浙版集团未将上述租赁的房产投入发行人，一方面是发行人在建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该大楼计划总投资7.11亿元，建设规模约12万平方米，计划在2022年投入使用，发行人计划在该大楼建成后将大部分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迁入，现行的租赁面积将大部分实现清退，因此目前的办公用房仅为过渡性安排，如果浙版集团目前将所有房产投入发行人，大楼建成将可能出现办公用房大量闲置的情况；另一方面，浙版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仅有一本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仅需使用其中的部分面积，现行土地房产规则难以实现不动产权证的分割办理。

2019年1月，物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物资集团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108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的部分区域进行宾馆经营，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③受托经营管理

浙版资产经营将其部分房产委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六年，即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主要分为两种方式：A、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自行经营使用，并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租赁费；B、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并将扣税后租金收入的50%支付给浙版资产经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租赁费 | 36.02 | 36.02 | 61.60 |
| 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扣税后租金 | 164.70 | 211.70 | 213.08 |
| 合计 | 200.72 | 247.72 | 274.69 |

（4）资金管理及资金拆借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浙版集团按照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对集团各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结算中心属于浙版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内部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资金调拨及运筹等。

浙版集团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并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在上述银行开立集团一级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的账户成为集团二级账户，且在该账户的实际可用资金受集团一级账户可用额度的制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2019年成为公司子公司）以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户余额较小）外，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资金管理中心无受限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工商银行出具《集团账户授权退出承诺函》退出了浙版集团在工商银行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公司通过在中信银行开立资金结算中心及子公司加入公司的资金结算中心的方式退出了浙版集团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

（1）报告期内，公司约定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一定期限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约定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一定期限的款项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不约定期限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12.31 | 2018年度资金使用费 | 2019.12.31 | 2019年度资金使用费 |
|---|---|---|---|---|
| 新华数码 | - | 1.13 | - | - |
| 华硕国际贸易 | 1,674.34 | 3.62 | - | 1.16 |
|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001 | - | - | - |
|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 231.63 | 0.80 | - | 0.20 |
| 合计 | 1,905.98 | 5.56 | - | 1.36 |

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参照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各单位支付资金使用费。

因华硕国际贸易、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其股权由控股股东转移至本公司，因此在2019年之前其资金结算仍按浙版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③报告期内，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借给公司子公司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使用费 |
|---|---|---|---|---|---|
| 2018年度 | | | | | |
| 华硕国际贸易 | 500.00 | - | 500.00 | - | 9.26 |
| 合计 | 500.00 | - | 500.00 | - | 9.26 |

根据华硕国际贸易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签订的《内部资金调拨合同》，资金使用费率为年费率2.535%，按季结算占用费。

④向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由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为熟悉，在获取资金的便捷性、成本等方面较外部普通银行更有优势，因此，公司子公司通过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获取资金，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减少关联资金拆借、消除关联方资金限制。除华硕国际贸易、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系因2019年进入公司体系并于2019年末之前清理完毕资金拆借以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账户余额较小并于2019年末之前清理完毕资金拆借，公司及子公司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拆借均于2018年末清理完毕。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46.84 | 544.12 | 373.80 |

（6）收到浙版集团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浙版集团补助款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集团补助 | 997.54 | 1,996.99 | 2,620.84 |

其中属于政府发放的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通过集团取得的政府补助 | 997.54 | 1,996.99 | 2,311.54 |

浙版集团属于省属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申请浙江省财政厅专项预算资金必须通过浙版集团申请，由浙版集团取得政府补助后按照各单位申请及时足额发放。

为了鼓励下属单位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精神文化产品，下属子公司在申领到政府补助后，浙版集团会提供配套补助。从2018年起，浙版集团逐渐减少配套补助，至2019年完全由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配套补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购标的名称 | 收购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收购原因 |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
| 1 |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 | 470.37 | 雁清拟上市主体内股权关系 | 2018.11 | 浙版集团 | 发行人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 2 |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注1] | 100% | 231.86 | 消除同业竞争、旗下酒店统一管理 | 2019.01 | 物资集团 | 新华书店集团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 3 | 华硕国际贸易[注2] | 100% | 4,110.27 | 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主营业务 | 2019.01 | 物资集团 | 新华书店集团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注1：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前，新华书店集团旗下有四项酒店资产。开展酒店经营业务，是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充分利用其既有物业资产、实现收益最大化的合理选择。同时，酒店作为重要的营销展示空间和流量入口，有助于推动酒店与图书、数字媒体等业态融合发展。

注2：华硕国际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新出外进口字第028号），可从事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浙版传媒下属其余子公司均无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新华书店集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后，可充分结合其自身发行渠道优势和华硕国际贸易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实现优势互补、拓宽优秀出版物的采购来源，为广大读者呈现更多的优秀出版物。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中，浙版传媒收购新华书店集团等16家公司股权、华硕国际贸易收购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符合该情形。上述2项股权划转经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情形，浙版传媒收购青云在线15%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100%股权均符合该情形，按照该款规定，本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上述3项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由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①收购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2018年7月18日，浙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作价470.37万元转让给公司。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45号评估报告对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135.8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1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物资集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31.86万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57号评估报告对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31.8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月，新华书店集团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100%股权

2019年1月29日，物资集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硕国际贸易的100%股权作价4,110.27万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05号评估报告对华硕国际贸易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110.2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2019年1月，新华书店集团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转让子公司 |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转让原因 |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
| 1 | 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 | 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018.09 | 华硕国际贸易 | 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
| 2 | 新华物资 | 60% | 622.68 |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019.01 | 印刷集团 | 物资集团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 3 | 新华纸业 | 51% | 0.0001 | 经营亏损且存在较多诉讼、避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2020.09 | 印刷集团 | 物资集团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上述转让子公司事项中，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构成 |
|---|---|---|---|---|
| 1 | 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5.31 | 3,000 | 物资集团持股100% |
| 2 | 物资集团 | 1993.04.24 | 15,000 | 浙版集团持股100% |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华硕国际贸易将其所持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情形。该项股权划转业经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情形，印刷集团转让新华物资60%、新华纸业51%股权符合该情形，按照该款规定，本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该项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由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1）转让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3月31日，华硕国际贸易（转让股权时华硕国际贸易系物资集团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物资集团子公司文源信息。2018年9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新华物资60%股权

2018年12月20日，印刷集团与物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物资60%股权作价622.68万元（根据评估价值1,327.12万元扣除已分配利润289.32万元后计价）转让给物资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129号评估报告对新华物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327.1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新华纸业51%股权及债权

2020年8月28日，印刷集团与物资集团签订《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纸业51%股权作价0.0001万元转让给物资集团，将享有的对新华纸业的全部债权作价1,284.64万元转让给物资集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新华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第〔2020〕481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华纸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10.6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2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印刷集团对新华纸业享有总额为1,284.64万元债权，其中应收货款702.39万元、借款558.30万元、应收利息19.69万元、应收股利4.27万元。2020年9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为统一浙版集团对外形象展示和宣传，浙版集团实际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348014、7348032、7348051、7348061、7348069、7348083、7348091、7347990、7347963的商标，但未签署协议。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浙版集团签订《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浙版集团无偿、排他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7348014、7348032、7348051、7348061、7348069、7348083、7348091、7347990、7347963等9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5月25日设立之日起至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浙版集团对授权商标进行展期的，则双方同意将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5）房屋征收补偿

报告期内，浙版资产经营将其部分房产委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该部分房产被征收后浙版资产经营会将一次性搬迁费、一次性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与房屋承租人相关的政府征收补偿支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浙江义乌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收到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45.32万元。

（6）处置机器设备

青年印刷原本进行笔记本印刷生产，由于笔记本印刷生产亏损较大，2019年青年印刷停止了笔记本的生产，并将一台切纸机及配套按照4.62万元略高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给了臻本网络（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苏州坤盛）用于其生产笔记本。该切纸机为二手设备且设备结构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因此以略高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妈妈去哪儿 | 1,600.78 | 149.76 | 6,995.61 | 349.78 | - | - |
| 应收账款 | 慈溪新华书店 | 234.48 | 11.72 | 2,046.16 | 102.31 | 24.76 | 1.24 |
| 应收账款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64.79 | 3.24 | 288.10 | 14.41 | 5.71 | 0.29 |
| 应收账款 | 苏州坤盛 | - | - | 183.25 | 129.88 | 406.08 | 20.30 |
| 应收账款 | 印校印务 | 0.85 | 0.04 | 81.37 | 4.07 | 220.09 | 11.00 |
| 应收账款 | 浙江文学院 | - | - | 15.82 | 15.82 | 15.82 | 7.91 |
| 应收账款 | 北京磨铁 | - | - | 6.90 | 6.90 | 8.10 | 4.05 |
| 应收账款 | 中金易云 | - | - | 2.40 | 0.12 | 21.60 | 1.08 |
| 应收账款 | 杭州威博 | 1.24 | 0.12 | 1.24 | 0.06 | 48.38 | 2.42 |
| 应收账款 | 浙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 1.03 | 0.10 | 1.03 | 0.05 | 1.02 | 0.05 |
| 应收账款 | 浙版集团 | 0.61 | 0.03 | 0.28 | 0.01 | 515.93 | 25.80 |
| 应收账款 | 教育报刊 | 449.92 | 22.50 | - | - | 246.60 | 12.33 |
| 应收账款 | 金华浙教 | 55.33 | 2.77 | - | - | 37.06 | 1.85 |
| 应收账款 | 新华图文 | - | - | - | - | 0.49 | 0.02 |
| 应收账款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7.42 | 0.37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杭州兴邦 | 1.79 | 0.09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果麦文化 | 0.12 | 0.01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苏州坤盛[注] | - | - | 170.10 | 140.10 | - | - |
| 预付款项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1.80 | - | 77.33 | - | 165.32 | - |
| 预付款项 | 浙版集团 | 34.42 | - | 18.10 | - | 1,144.34 | - |
| 预付款项 | 杭州兴邦 | - | - | 1.93 | - | 0.92 | - |
| 预付款项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0.03 | - | 0.03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 - | 342.18 | 151.84 | 340.15 | 32.62 |
| 其他应收款 | 叶坤 | 18.80 | 18.80 | 211.26 | 211.2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浙版集团 | - | - | 0.54 | 0.03 | 2,533.04 | 31.35 |
| 其他应收款 | 教育报刊 | - | - | 0.08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新华图文 | - | - | 0.01 | - | 0.24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威博 | - | - | - | - | 9.32 | 0.47 |
| 其他应收款 | 慈溪新华书店 | 0.73 | 0.04 | - | - | 1.81 | 0.09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0.50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苏州坤盛 | 151.82 | 151.82 | - | - | - | - |

注：苏州坤盛预付款项的实际欠款方为苏州坤盛同一控制下的嘉兴佳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付账款 | 北京磨铁 | 10,024.08 | 7,984.96 | 6,101.56 |
| 应付账款 | 杭州威博 | 7,754.79 | 6,863.23 | 4,146.74 |
| 应付账款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4,784.69 | 5,613.30 | 2,272.67 |
| 应付账款 | 果麦文化 | 4,071.58 | 2,647.61 | 1,706.61 |
| 应付账款 | 教育报刊 | 2,474.01 | 2,358.19 | 2,356.73 |
| 应付账款 | 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616.24 | 537.25 | 533.22 |
| 应付账款 | 印校印务 | 0.01 | 259.00 | 12.06 |
| 应付账款 | 浙版集团 | 285.54 | 97.88 | 409.11 |
| 应付账款 | 杭州兴邦 | 55.61 | 81.26 | 31.56 |
| 应付账款 | 慈溪新华书店 | 0.06 | 16.71 | 16.71 |
| 应付账款 | 杭州聚文斋 | - | 12.38 | - |
| 应付账款 | 新华图文 | - | 2.84 | 9.84 |
| 应付账款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1 | 1.24 | - |
| 应付账款 | 浙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 0.02 | 0.02 | 0.02 |
| 预收款项 | 果麦文化 | 281.69 | 464.44 | 1,009.31 |
| 预收款项 | 北京磨铁 | 94.25 | 54.70 | 109.43 |
| 预收款项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31 | 47.17 | 66.04 |
| 预收款项 | 天合县新华幼儿园 | 25.06 | 20.48 | 13.13 |
| 预收款项 | 慈溪新华书店 | 12.45 | 12.45 | 14.27 |
| 预收款项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0.26 | 6.40 | 6.40 |
| 预收款项 | 杭州威博 | 1.22 | 1.44 | 0.97 |
| 预收款项 | 苏州坤盛 | - | 0.18 | - |
| 预收款项 | 浙版集团 | 2.78 | 0.05 | 1.03 |
| 预收款项 | 妈妈去哪儿 | - | - | 2,398.24 |
| 预收款项 | 教育报刊 | 25.57 | - | 9.73 |
| 预收款项 | 学海教育 | - | - | 0.69 |
| 预收款项 | 杭州爱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0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浙版集团 | 136.00 | 291.82 | 1,166.00 |
| 其他应付款 | 杭州兴邦 | 2.00 | 108.86 | 2.00 |
| 其他应付款 | 妈妈去哪儿 | 15.50 | 15.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印校印务 | 5.00 | 5.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磨铁 | 2.70 | 2.99 | 5.40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1.20 | 1.00 | - |
| 其他应付款 | 果麦文化 | 0.50 | 0.50 | 0.50 |
| 其他应付款 | 慈溪新华书店 | - | - | 3.44 |
| 其他应付款 | 学海教育 | 0.20 | - | - |
| 应付股利 | 浙版集团 | 20,000.00 | 31,567.45 | 121,871.14 |
| 应付股利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 | 1,266.47 | 1,266.47 |
| 应付股利 | 叶坤 | - | 3.93 | - |
| 长期应付款 | 浙版集团 | 16,446.52 | 14,846.52 | 13,446.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浙版集团的长期应付款系浙版集团财政国有资本金投入，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与各关联方均属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且部分关联方亦属于国资背景，管理严格，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持续减少，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股权收购等，该等收购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鲍洪俊 | 董事长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2 | 虞汉胤 | 董事、总经理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3 | 朱勇良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4 | 吴雪勇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5 | 何成梁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6 | 王忠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7 | 周蔚华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8 | 王宝庆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9 | 杨小虎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鲍洪俊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1984年8月至1992年1月任人民日报群工部编辑，1992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海南记者站首席记者、站长，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人民日报社浙江记者站站长，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总编辑，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浙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长。

2、虞汉胤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音像管理处科员、助理编辑，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处长级机要秘书，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版传媒总经理。

3、朱勇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系总支秘书，1984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干事，199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日报发行部主任、钱江晚报副总编、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浙版传媒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

4、吴雪勇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出版学校印刷厂工人、副厂长、厂长，1993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出版学校校长助理、副校长，199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印刷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浙版集团产业发展部主任，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教育社执行董事、社长。2012年3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5年5月至今任浙版集团董事、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

5、何成梁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编审。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人民社编辑，1993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人民社经济编辑室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人民社副社长，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文艺社执行董事、社长，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人民社执行董事、社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7年7月至今，任教育社董事长、社长，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浙版传媒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浙版传媒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浙版集团董事、副总裁。

6、王忠义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12月至1985年9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公司职工第五政治学校教师，1985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科业务员、副科长，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经营部副经理、经理，199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新华书店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书店集团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新华书店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华书店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浙版传媒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副总经理。

7、周蔚华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总编辑，1996年至201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年至2017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2017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8、王宝庆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河南安阳市财会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1996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9、杨小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陈峰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2 | 步淳 | 监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3 | 童文俊 | 职工监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峰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人民社经济编辑室编辑，1988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人民社财务科科长，1993年9月至1